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泽达易盛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的基本信息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应冻结金额	冻结人
泽达易盛	中国银行 杭州余杭 良渚支行	390978093350	募集资金 专户	39,296,273.10	280,00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9,228,152.00	苏州工业园区 区人民法院
泽达易盛	浦发银行 天津浦德 支行	7709007880160 0004030	募集资金 专户	30,022,760.71	280,00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泽达易盛	上海银行 杭州分行	03004159771	募集资金 专户	44,857.34	280,00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泽达易盛	招商银行 天津新技术 产业园区 支行	9990153586106 03	募集资金 专户	4.05	280,000,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苏州泽达兴 邦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杭州湖墅 支行募集 户	1202020619800 088464	募集资金 专户	5,919.81	2,943,000.00	南昌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 民法院
募集资金冻结金额合计				69,369,815.01		
泽达易盛	中国银行 天津泰达 大街支行	279170961033	基本存款 账户	273,133.34	1,770,000.00	苏州市虎丘 区人民法院
苏州泽达兴 邦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苏州分行	3256040000181 50309651	基本存款 账户	159,963.17	1,770,000.00	苏州市虎丘 区人民法院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浒关支行	3027018800008 1104	一般存款账户	2.00	2,943,000.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自有资金冻结金额合计				433,098.51		

注：因相关账户内资金不足，故实际冻结金额小于应冻结金额。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泽达易盛因：①12名投资者共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泽达易盛等合计11名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以下简称“诉讼一”）；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泽达易盛等合计3名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下简称“诉讼二”）；③江苏盛世华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达”）等2名被告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诉讼三”），被相关法院执行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实际冻结募集资金金额合计69,369,815.01元。

泽达易盛因诉讼三，以及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苏州泽达、泽达易盛财产保全（以下简称“诉讼四”），被相关法院执行冻结基本存款账户资金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资金，实际冻结自有资金433,098.51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一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胡邦伟和周安心

被告：泽达易盛等合计11名被告

案号：（2023）沪74民初669号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的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公司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821,531.01元；

（2）请求依法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余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泽达易盛母公司名下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金融法院因投资者诉讼案件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80,000,000元。

(二) 诉讼二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泽达易盛 (天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林应 (被告三)

案号: (2023)苏 0591 民初 6045 号

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8,921,134.56 元, 欠息 59,437.06 元, 复利 80.19 元 (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以欠息 59,437.06 元为基数, 6.15%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复利; 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以 8,921,134.56 元为基数, 按照 6.15%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一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 24.75 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合计金额为 9,228,152 元。

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开立于中国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冻结, 被冻结额度为 9,228,152 元。

(三) 诉讼三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 江苏盛世华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赣江中药创新中心 (被告二)

案号: (2023)赣 0192 民初 1803

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原告工程款 2,700,000 元, 并支付利息 243,000 元。(以 270 万为基数, 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 从 2023 年 1 月 14 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以上诉请合计金额为 2,943,000 元。

进展情况：苏州泽达募集资金账户及开立于江苏银行的自有资金账户被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2,943,000 元。

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实际冻结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9,369,815.01** 元人民币。

(四) 诉讼四基本情况和进展：

申请人：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23)苏 0505 财保 536 号

申请内容：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177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进展情况：泽达易盛及苏州泽达基本存款账户被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1,770,000 元。

诉讼三、诉讼四实际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33,098.51** 元人民币。

三、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账户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和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对基本存款账户的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募集资金账户，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应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已停止了对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银行账户的状态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冻结情况外，公司未有其他主要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鉴于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已先行停止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受退市影响经营规模下降、资金紧张，未来可能因贷款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

导致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泽达易盛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应诉、规范运作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法律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